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主席的提案

《公约》缔约方的建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MA.1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适应基金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并对它负责，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向《巴黎协定》提供服务，但以遵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作出的决定为前提；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基金将继续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活动供资；
3. 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在获得《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产生的收益分成之后，适应基金应完全为《巴黎协定》服务；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保加入了《巴黎协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
 5. 决定在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提供服务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的收益分成以及多种公共和私人自愿资金将是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
 6.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议事规则、适应基金与《巴黎协定》相关的安排以及当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提供服务时，适应基金收到《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列活动产生的收益分成的影响，以期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其第二届会议(2019年11月)审议。
-